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9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95,520,598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8,99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798,324 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9,156,147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1,79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14,862,435 元，再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0,700,085 元，總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94,993,797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新台幣 134,076,120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四、有關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四、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四】第 11~30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法，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擬針對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股東會方式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針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37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44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 疫情爆發至今已經超過 2 年的時間，各國雖然慢慢找到與疫情共處之道，經濟逐步回溫，但俄烏戰爭及全球經濟面臨通膨…等因素也都帶來極大挑戰，造成企業營運上諸多考驗，希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團結努力下，未來依舊能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高力今年將邁入第 52 週年了，國內疫情相較世界各國相對控制得宜，所以 110 年度公司也慢慢恢復成長獲利，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期望未來仍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7,001	1,994,993	92,008	4.61%
營業淨利	185,372	159,569	25,803	16.17%
本期淨利	149,156	112,524	36,632	3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275,674	(160,545)	(58.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26	0.41	32.54%

(二)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31,273	2,076,359	154,914	7.46%
營業淨利	230,355	170,279	60,076	35.28%
本期淨利	149,156	112,524	36,632	3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129	275,674	(160,545)	(58.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26	0.41	32.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 110 年度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225,663 仟元之 93.77%，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04.22%，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6.08%，110 年度預算目標因疫情及全球供應鏈在缺櫃、塞港等因素衝擊影響下達成率未達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個體財報	110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879	295,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872)	(131,5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852)	(204,85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9	4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60	14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9	142.24
	速動比率(%)	75.10	85.17

項目		110年度個體財報	110年度合併財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4	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51	21.87
	純益率(%)	7.15	6.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7	1.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力於儲氫材料、2U3KW 浸沒式介電液冷卻標準槽體產品開發、IGBT 與行動裝置均熱板、電解水產氫用的 Hot Box 開發等相關研究，公司於 110 年取得可擴展式模組之變壓裝置專利，111 年 3 月取得 AS9100 航空認證，熱交換器亦於 110 年取得新型號在 PED 與 UL 的壓力容器認證。熱交換器研發成果有因應自然冷媒與環保冷媒開發 B050/B110 機型，可有效減低冷媒填充量，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使用，提升系統 COP，降低碳足跡。在空氣乾燥領域也領先全世界推出大馬力冷凍空氣乾燥機用熱交換器 A300，並於 111 年第 2 季可開始量產，該產品可有效提高熱交換器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熱泵領域開發因應北美市場需求之 Double Wall 熱交換器 D205/D206 產品，加入大型產品之商業和工業應用的熱泵市場，創造新商機。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繼續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氫能方面研發重點有甲醇重組產氫及第二代廢有機溶劑熱裂解產氫設備的開發等，期許新產品開發能為公司創造更具爆發性的營收及獲利。

五、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全力衝刺內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 報告而產生，期許 111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產銷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整體設備產能及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及氫能產品業務的拓展，公司並已於 110 年度增建高雄本洲廠房及第四季開始裝修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新廠區及研發實驗室，以因應未來產能所需。

熱交換器事業部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CO₂、R290、R32、HFO 等低碳環保天然冷媒之應用開發，隨著氫能時代的來臨，電解產氫廠與氫燃料電池車需要高壓鎳鉀熱交換器，未來計劃進行相關鉀料的研究開發，往低碳、零碳轉型推動能源清潔方向發展。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兩大事業支柱外，未來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氣爐之廢氫純化設備開發、20U100kW 浸沒式

介電液冷卻標準槽體及 4U80kW 機櫃水冷式標準 CDU 產品開發、電動汽車 IGBT 及各種散熱等領域努力邁進，創造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契機。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世界各國多積極制訂相關政策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美國能源產業也受益於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據報導目前拜登政府已向國會提議延長 10 年，鼓勵納稅人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例如太陽能、燃料電池、風力發電設備等，有助於支撐能源產業市況。本公司展望未來三年度營運，由於 Bloom Energy 接獲韓國 SK 集團的大訂單，對本公司燃料電池機構零組件拉貨動能勢必有所提升，預測 111 年燃料電池產值年增率較 110 年有所擴大。

「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秉持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燃料電池研究發展與應用推廣協調會」之精神，為推動台灣燃料電池產業之發展，結合產、官、學、研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正式成立，定位為促進燃料電池科技與產業在我國推廣與應用之開放性結盟。高力加入聯盟多年，展望未來，除了繼續推動燃料電池的發展之外，希望進一步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為台灣建立燃料電池產業新生命。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目前尚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惟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帶來極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緊繃、通膨、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塞港等幾個不利的風險挑戰，未來成長動能預期將減緩，這些風險議題是否能有效控制，對產業鏈供應有著緊密的連動。

本公司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陳 繁 雄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吳 俊 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31,88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1,7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700,085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49,156,14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4,862,43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4,993,797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5元)【註1, 2】	134,076,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917,677
附註： 1.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0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10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416,541 仟元，佔銷貨總額 20%，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10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55,205	14	\$ 448,95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1,676	1	44,2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16,167	1	13,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六)	282,081	8	337,780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4,276	-	14,9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0,943	-	8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30,145	16	558,78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077	2	24,7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3,570</u>	<u>42</u>	<u>1,442,98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8,432	3	124,846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8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6,108	6	267,5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565,526	46	1,564,46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085	-	3,6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及二八)	24,424	1	25,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463	-	18,0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10	1	11,3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5,725</u>	<u>58</u>	<u>2,015,52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89,295</u>	<u>100</u>	<u>\$ 3,458,5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620,000	18	\$ 47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	-	119,9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959	-	124,87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83,578	6	36,8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48,802	5	127,9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143	-	27,9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715	-	2,0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8,125	2	50,7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853	1	20,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4,175</u>	<u>32</u>	<u>980,64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393,827	12	500,70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1,248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564	-	27,3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398	-	1,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3,3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281</u>	<u>12</u>	<u>556,20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04,456</u>	<u>44</u>	<u>1,536,849</u>	<u>4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27	893,841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593,414	18	593,414	17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3	5	158,6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2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856	6	166,5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5,159</u>	<u>11</u>	<u>388,488</u>	<u>11</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96	-	40,538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9	-	5,3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2,425	-	45,920	2
3XXX	權益總計	<u>1,884,839</u>	<u>56</u>	<u>1,921,663</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89,295</u>	<u>100</u>	<u>\$ 3,458,5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087,001	100	\$ 1,99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570,171</u>	<u>75</u>	<u>1,502,05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16,830	25	492,934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549)	-	(3,88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3,882</u>	<u>-</u>	<u>3,92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8,163</u>	<u>25</u>	<u>492,9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68	5	90,556	5
6200	管理費用	165,519	8	165,1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81	3	77,05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777</u>)	<u>-</u>	<u>6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791</u>	<u>16</u>	<u>333,40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85,372</u>	<u>9</u>	<u>159,5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20	-	1,368	-
7010	其他收入	4,983	-	10,2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49)	(2)	(23,0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330)	-	(8,7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6,564	2	\$ 10,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	-	(9,144)	-
7900	稅前淨利	183,360	9	150,4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4,204	2	37,90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9,156	7	112,524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5)	-	(5,7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14)	(2)	189,355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05	1	(25,0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3)	-	4,5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27)	(1)	163,15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29	6	\$ 275,674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7		\$ 1.26	
9810	稀 釋	\$ 1.6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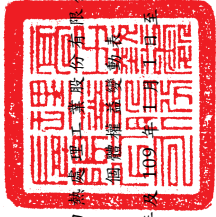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心五 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A1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1,824,757							
B1	-	-	-	15,814	-	(15,814)	-	-	-	-	-	-	-	-	-	
B3	-	-	-	-	2,521	(2,521)	-	-	-	-	-	-	-	-	-	
B5	-	-	-	-	-	(140,333)	-	-	-	-	-	-	-	(140,333)	-	
CI5	-	-	(38,435)	-	-	-	-	-	-	-	-	-	-	(38,435)	-	
D1	-	-	-	-	-	112,524	-	-	-	-	-	-	-	112,524	-	
D3	-	-	-	-	-	(4,578)	-	-	-	-	-	-	-	163,145	4,583	
D5	-	-	-	-	-	107,946	-	-	-	-	-	-	-	163,145	4,583	
Q1	-	-	-	-	-	-	-	-	-	-	-	-	-	(58,554)	-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40,538	5,382	1,921,663							
B1	-	-	-	16,650	-	(16,650)	-	-	-	-	-	-	-	-	-	
B17	-	-	-	-	(63,254)	63,254	-	-	-	-	-	-	-	-	-	
B5	-	-	-	-	-	(151,953)	-	-	-	-	-	-	-	(151,953)	-	
D1	-	-	-	-	-	149,156	-	-	-	-	-	-	-	149,156	-	
D3	-	-	-	-	-	(532)	-	-	-	-	-	-	-	(30,642)	2,853	
D5	-	-	-	-	-	148,624	-	-	-	-	-	-	-	(30,642)	2,853	
Z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9,896	\$ 2,529	\$ 1,884,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360	\$ 150,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01	103,854
A20200	攤銷費用	4,161	4,874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77)	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00)	(5,04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30	8,706
A21200	利息收入	(520)	(1,3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564)	(10,9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	70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734	9,36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549	3,88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882)	(3,922)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	(27,454)
A31130	應收票據	(2,681)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56,489	(87,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5,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9)	45
A31200	存 貨	24,902	(56,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375)	(2,37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1)	-
A32130	應付票據	(123,915)	20,283
A32150	應付帳款	146,681	7,6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14	(24,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75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01	1,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02)	3,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392	89,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20)	(8,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93)	(38,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79</u>	<u>42,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0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863)	(581,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	2,150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86,48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16)	(2,8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0</u>	<u>1,3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72</u>)	(<u>441,0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0,277)	99,7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6,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536)	(111,0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86)	(3,809)
C04500	支付股利	(151,953)	(178,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852</u>)	<u>392,8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0</u>	<u>2,0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55	(3,5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950</u>	<u>452,536</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5,205</u>	<u>\$ 448,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10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416,541 仟元，佔銷貨總額 19%，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10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98,574	15	\$ 540,56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1,676	1	44,2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47,784	1	43,77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16,167	1	13,49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334,955	10	366,3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0,943	-	12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75,506	17	599,43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449	2	26,5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9,054</u>	<u>47</u>	<u>1,634,58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88,432	2	124,846	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5,816	1	26,2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625,843	48	1,628,73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114	-	5,7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4,424	1	25,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463	-	18,0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48	1	11,4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3,201</u>	<u>53</u>	<u>1,840,70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2,255</u>	<u>100</u>	<u>\$ 3,475,2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620,000	18	\$ 47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	-	119,9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959	-	124,87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90,308	6	41,6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54,057	4	132,8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058	1	29,6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715	-	2,0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78,125	2	50,7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913	2	25,5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7,135</u>	<u>33</u>	<u>997,42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393,827	12	500,70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1,248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64	-	27,3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398	-	1,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3,3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281</u>	<u>12</u>	<u>556,20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27,416</u>	<u>45</u>	<u>1,553,621</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93,841	26	893,841	26
3200	資本公積	593,414	18	593,41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3	5	158,6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3,2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856	6	166,58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5,159</u>	<u>11</u>	<u>388,488</u>	<u>11</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96	-	40,538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9	-	5,3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425</u>	<u>-</u>	<u>45,92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884,839</u>	<u>55</u>	<u>1,921,66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12,255</u>	<u>100</u>	<u>\$ 3,475,2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231,273	100	\$ 2,076,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637,670</u>	<u>74</u>	<u>1,547,97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93,603</u>	<u>26</u>	<u>528,38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261	5	99,571	5
6200	管理費用	184,580	8	180,7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81	3	77,05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074</u>)	<u>-</u>	<u>7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248</u>	<u>16</u>	<u>358,10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30,355</u>	<u>10</u>	<u>170,2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574	-	3,338	-
7010	其他收入	6,192	-	12,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71)	(1)	(22,961)	(1)
7050	財務成本	(<u>10,330</u>)	<u>-</u>	(<u>8,7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35</u>)	(<u>1</u>)	(<u>15,60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5,520	9	154,67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6,364</u>)	(<u>2</u>)	(<u>42,14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156</u>	<u>7</u>	<u>112,52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5)	-	(\$ 5,7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14)	(2)	189,355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05	-	(25,0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53)	-	4,5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4,027)	(2)	163,150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129</u>	<u>5</u>	<u>\$ 275,67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156	7	\$ 112,5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49,156</u>	<u>7</u>	<u>\$ 112,52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9	5	\$ 275,67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15,129</u>	<u>5</u>	<u>\$ 275,67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7</u>		<u>\$ 1.26</u>	
9810	稀 釋	<u>\$ 1.67</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額
A1	89,384	\$ 893,841	\$ 631,849	\$ 142,839	\$ 60,733	\$ 158,749	\$ 64,053)	\$ 799			\$ 1,824,757
B1	-	-	-	15,814	-	(15,814)	-	-			-
B3	-	-	-	-	2,521	(2,521)	-	-			-
B5	-	-	-	-	-	(140,333)	-	-			(140,333)
C15	-	-	(38,435)	-	-	-	-	-			(38,435)
D1	-	-	-	-	-	112,524	-	-			112,524
D3	-	-	-	-	-	(4,578)	163,145	4,583			163,150
D5	-	-	-	-	-	107,946	163,145	4,583			275,674
Q1	-	-	-	-	-	58,554	(58,554)	-			-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40,538	5,382			1,921,663
B1	-	-	-	16,650	-	(16,650)	-	-			-
B17	-	-	-	-	(63,254)	63,254	-	-			-
B5	-	-	-	-	-	(151,953)	-	-			(151,953)
D1	-	-	-	-	-	149,156	-	-			149,156
D3	-	-	-	-	-	(532)	(30,642)	(2,853)			(34,027)
D5	-	-	-	-	-	148,624	(30,642)	(2,853)			115,129
Z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75,303	\$ 209,856	\$ 9,896	\$ 2,529				\$ 1,884,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5,520	\$ 154,6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00	110,207
A20200	攤銷費用	4,333	4,874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74)	7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00)	(5,042)
A20900	財務成本	10,330	8,706
A21200	利息收入	(2,574)	(3,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9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34	10,306
A242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6	(27,454)
A31130	應收票據	(2,681)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32,547	(93,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15)	44
A31200	存 貨	20,195	(60,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21)	(2,85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1)	-
A32130	應付票據	(123,915)	20,283
A32150	應付帳款	148,702	6,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414	(24,586)
A32200	負債準備	(1,7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43	4,3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02)	3,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735	108,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20)	(8,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216)	(41,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299</u>	<u>58,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9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0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1)	(1,1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21)	(583,6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2,1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60)	(2,8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74</u>	<u>3,3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18)</u>	<u>(442,0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0,277)	99,7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46,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536)	(111,0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86)	(3,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51,953)</u>	<u>(178,7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4,852)</u>	<u>392,8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7)</u>	<u>5,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1,988)	14,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562</u>	<u>525,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574</u>	<u>\$ 540,5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u>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配合公司法172-2條修法
第二十九條	<p>……………</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金管會對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u>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u></p>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p>		
第二條之一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本條新增
第三條	<p>代表出席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合計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佈開會。</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p>	<p>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p>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四條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五條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八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第十條	<p>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p>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p>		本條新增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十三條之二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p>		本條新增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十四條	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準則規範辦理。	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改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p>	<p>配合現行準則，修改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現行準則，修改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決議，準用第三條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決議，準用第三條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p>配合現行準則，修改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現行準則，修改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準用第三條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準用第三條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配合現行準則，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p>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

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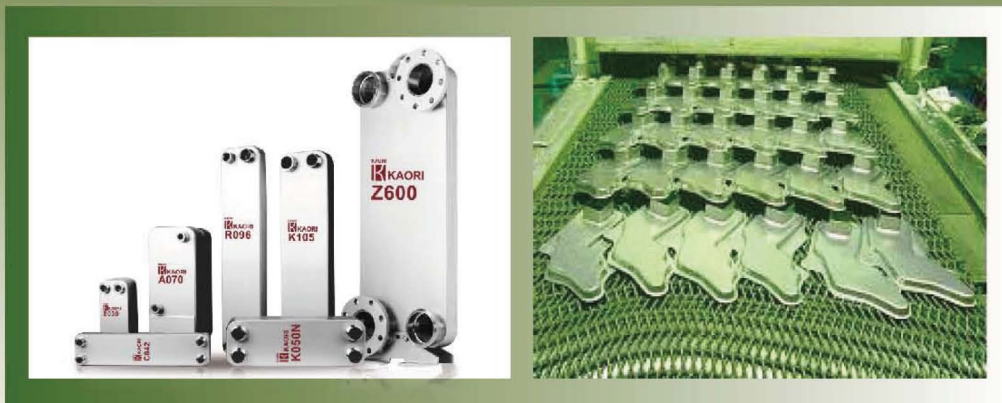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年 4月 1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384,08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150,72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111年 4月 18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3,260,276	3.64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708,388	3.03 %
董事 (兼總經理)	吳誌雄	208,000	0.23 %
董事	陳俊良	569,382	0.64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300,356	0.34 %
董事	黃宏興	216,165	0.24 %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0.00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 %
獨立董事	吳俊英	0	0.00 %
合計		7,262,567	8.12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